

鐵嶺縣續志

卷

二

地 410.141
42.22
11~2
部=



鐵嶺縣續志

序言



修志之事多爲記事之文不難於措詞而難於體例體例一乖雖豔如班馬富比韓歐亦奚取焉體例爲何據事直書不遺巨細編年紀月不尙批評非摸稜也體例然也三年以前襄陳子秉初從事於修志之役歷一載而書成中經變故未付剞劂宕二三年時事之沿革人事之變遷又增許多事實不免今昔之不同加以省憲催促地方當局遂有續修之議以繼叙此二三年經過之事實古人謂史有三長才學識缺一不可與言修史志亦史之類也古人之事後人爲法今日之事後日之師居今考古臨事則借鑑前車援古証今歷久而成爲掌故祖述既往昭示來茲重古輕今固不可詳今略古亦不可也詞良何人敢膺此任况又限於財力資材之採訪難周迫於時期州郡之文書火急草率支離拉雜謏陋本不敢出而問世尙期博雅君子指摘而就正之後起達人踵事而增損之將拭目以待矣

凡例

一本縣志至民國十九年竣事未及付梓而遇事變迄今又二年有餘本志即繼續二年餘經過之事實故定名曰鐵嶺縣續志其敘述之事實截至大同二年年底止

一各機關之沿革前志已詳者或不再叙或略叙前志遺漏者本志增叙之如電話局即其一例也

一本志有與前志重複者非故爲重複蓋前志係民國十九年或十九年以前之事實本志係十九年以後迄現在之事實變遷沿革前後不同故也

一本志僅就耳目所及調查萬不能周選舉一門遺漏更多勢使然也

鐵嶺縣續志

卷一 凡例

二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識者諒之

一本志據事直書萬不敢妄加臆造其文字或有畸重畸輕斟酌未當勢所難免決不敢寓譏貶於詞句之間尙乞博雅君子曲加諒宥

一本志共成十二卷較前志甚少蓋前志已詳者無庸贅述其歷久不變者無庸再述例如山脈河流氏族禮俗等類變遷絕少而本志所述者皆繼續此二年餘之事實或其事實有變更者耳

目錄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警察局 財務局 選舉 協和會

卷二 教育 教育局 教育會 圖書館 銀岡學會 學校

卷三 財政 稅捐徵收局

卷四 實業 農會 商會 水利局 蠶桑學校 工科

肥料公司

卷五 司法 地方法院 檢察廳 第三監獄署

卷六 人物 忠節

卷七 交通 郵局 電話局 道路

卷八 宗教 紅卍字會 紅十字會 安息日會 佛教會 道教會 道德會

鐵嶺縣續志

卷一 目錄

三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卷九 慈善 庇寒所 公共墓地 劉道人信一事 施種牛痘

卷十 災異 土匪之亂 時疫 天花

卷十一 藝文 老人工畫 善書中選 商會會考 教育會會考

教育會徵集國文成績

卷十二 附志 報館 各機關首領一覽表 日本各機關首領一

覽表

鐵嶺縣續志各員姓名

監修

鐵嶺縣縣長

楊宇齊

採訪

鐵嶺縣公署教育局局長

阮全璞

教育局學務股長

韓玉

鐵嶺縣立師範中學校校長

鄭祿

纂修

清優附生日本宏文學院畢業

張嗣良

鐵嶺縣續志

卷一 修志者

四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鐵嶺縣續志

政治

縣公署 並其沿革

本縣伊古之沿革已詳前志三代以上屬肅慎地漢於遼東置玄菟樂浪臨屯真番四郡此地屬樂浪郡有無建置殆不可考唐屬渤海此地名曰富州遼爲銀州富國軍軍猶今之省也金屬咸平路路亦今之省也又爲咸平府又爲咸平縣故城在平頂堡詳見地理卷元仍爲咸平縣明洪武二十一年移蓋平迤南之鐵嶺衛於此仍名鐵嶺衛洪武二十三年始修城垣設都指揮一員指揮二員清康熙三年廢鐵嶺衛改設鐵嶺縣設知縣一員其左治官署設儒學置訓導一員司文教之事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五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設督捕廳置典史一員專司獄事及緝捕盜賊外有旗署設掌路記防禦一員有正白鑲白正藍鑲黃四旗各設驍騎校一員專司旗人事宜署內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分司文卷亦曰六房非官公吏也乃書吏也每科書吏之首曰承例如刑曰刑承吏曰吏承其餘皆曰書例如刑曰刑書戶曰戶書即今之繕錄人也其下設馬捕皂三班馬班曰快頭捕班曰捕頭皂班曰皂頭馬班催討民欠錢糧捕班逮捕人犯及傳達所訟當事人等事皂班專服鞭人答人之務緣知縣兼司法官每一開庭理事准用刑訊也按三班之人非官公吏皆隸役也又按六房三班悉沿古制不給薪俸每遇案件發生聽其向當事人自索小費猶今之手續費也此勝清一代至光緒末季鐵嶺縣署組織之大概情形也光



緒三十四年奉令添設統計處以邑紳趙方嘏爲統計處處長專司各項事宜及填造一切表冊而六房三班尙仍其舊迨宣統元年廢六房三班之制六房改爲四科乃佐治之事務官也與現在同馬捕皂三班改爲司法巡警茲分列其四科如左

一 行政科

科長丁肇甲

二 司法科

科長朱淑玉

三 統計科

科長趙方嘏

四 會計科

科長宮煥階

民國元年改四科爲二科曰第一科第二科伊時行政司法尙未劃清乃於縣署內添設審檢所以褚鎮爲審檢所所長伊時司法尙未獨立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六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民刑訴訟亦無律師爲之代理暫以丁肇甲爲辯護士官代書業經取銷並附設繕呈處於所內民國六年鐵嶺地方審判檢查兩廳成立始將審檢所撤銷而司法儼然獨立矣而司法與行政儼然劃清矣

民國三年鐵嶺縣衙門改稱鐵嶺縣公署鐵嶺縣知縣改稱鐵嶺縣知事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南遷改鐵嶺縣公署曰鐵嶺縣政府改鐵嶺縣知事曰鐵嶺縣長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發生事變一切政務均行停滯地方各士紳及各機關領袖爲恢復秩序維持人民安寧起見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公推縣長俞榮慶爲委員長內分行政財政司法保安四股俞榮慶因事去職於十月二十八日公推石之璋爲自治會委員長常郁棟爲副委員長並推王者貴爲自治局局長均於十一月

二日下午一時就職以自治會爲本縣最高立法機關自治局爲最高行政機關所屬有警務財政教育工商四部及司法廳監獄等十一月二十五日自治會根據人民之意志及屬望宣布鐵嶺憲法組立新政府

一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

二 縣自治指導委員會

三 縣自治參議委員會

四 縣自治監察委員會

以上四會均設於本縣署內各有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所屬各機關有庶務財務警務教育商工農務六處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縣自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七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治執行委員長王者貴辭職呈請奉天省公署委楊宇齊爲本縣縣長遂將以前自治會至此截止遵照滿洲國政府頒發之官制改爲鐵嶺縣公署所屬有總務科警務教育財政三局現復奉省令改爲一科四局制即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教育局財政局均隸於縣署
鐵嶺縣自治會全體委員姓名

委員長 石之璋

副委員長 常郁棟

自治局長 王者貴

委員 張祖蔭 公安局長

魏東閣

黃恩厚

林樹枝

方佐卿

于 泮 原農會會長現爲電話局長

孫祥雲

王玉衡

張旭東

楊 暄 農會副會長原爲財政局長

吳桂芬 電話局長

鄧士仁 教育會長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八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鄭士純

楊春霖 師中學校校長

傅文萃

胡世興 教育局長

曾慶臣 財政局長

趙曙嵐 地方法院院長

曾昭明

石吉魁 農會長

顧 問 紀藤義也

末廣榮二

山田桂藏

西尾信

自治會顧問後改稱指導員其姓名列左

甲斐政治

石垣良隆

紀藤義也

西尾信

末廣榮二

山田桂藏

佐藤福治郎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九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於保正隆

鐵嶺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姓名

委員長

王者貴

委員

常郁棟

于泮

吳桂芬

張炳宸

鐵嶺縣自治監察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姓名

委員長

楊立堂

委員

趙曙嵐

王紹緒

鄭 祿

教育會長及現任師中學校校長

傅文萃

曾昭明

方佐卿

胡世興

鐵嶺縣自治參議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姓名

委員長

石之璋

委員

石吉魁

王昭璿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十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傅文萃

鄭 祿

鐵嶺縣自治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姓名

委員長

甲斐政治

委員

石垣良隆

紀藤義也

末廣榮二

鐵嶺縣自治縣政府所屬各處處長

庶務處長

林樹枝

財務處長

曾慶臣

教育處長 鄧士仁

商工處兼農務處長嚴鎮芳

警務處長 張祖蔭

鐵嶺自治縣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依舊管區域

第二條 縣爲完全之自治制

第三條 縣民遵此憲法有共用縣之財產營造物之權利並有分任縣之負擔之義務

第四條 縣政府置於鐵嶺城內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十一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第二章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名委員三名至五名組織之

第六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委員由縣自治指導委員會推舉縣民中有學識及名望之人

第七條 正副委員長依委員互選之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委員長爲縣之代表並統轄部內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會議時以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

時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總掌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關於縣民之權利義務或縣之行政得發布法令及其他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關於左列事項之執行須得自治指導委員會之同意

一 法令與其他規則之制定及改廢

二 關於縣之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重要職員及委員之任免

四 關於權限事項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十二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五 法外事項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爲常置機關

第十四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

第三章 縣公所

第十五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下置左之各處

總務處 財務處 警務處 農務處 商工處 教育處

第十六條 各處之主管事項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處置處長及處員

第四章 縣自治指導委員會

第十八條 縣自治指導委員會以自治指導本部任命之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縣自治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條 縣自治指導委員會會議事以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依委員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自治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一切應辦之事宜

第五章 縣自治參議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縣自治參議委員會受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任命以五名至七名之委員組織之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十三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第二十三條 縣自治參議委員會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縣自治參議委員會審議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交付一切之案件

第二十五條 縣自治參議委員會接受縣民之請願事項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即交付縣自治執行委員會核辦之如無理由得批駁之

第二十六條 縣自治參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爲一年

第六章 縣自治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縣自治監察委員會受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任命以三名至五名委員組織之

第三十八條 縣自治監察委員會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九條 縣自治監察委員會監察各部之行政及審察會計事宜

第三十條 縣自治監察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機關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縣自治監察委員會任期爲一年

第七章 補則

第三十二條 將來此憲法之條項有改正之必要時得由縣自治執行委員會或縣自治指導委員會提議之

改正須由兩委員會會議決定一致行之

兩委員會會議決不一致時須開兩委員會協議會

區制 與憲法同時制定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十四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區依舊管區域

第二章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受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掌理區之行政事務

第三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以正副委員長各一名委員三名至
五名組織之

第四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委員長由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任命
之

第五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以區民中有學識名望之人向委員長

推舉之經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認可任命之

第六條 副委員長依委員之互選決定之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依委員長決定之

第八條 區委員之任期爲一年

第九條 區委員長爲區代表

第十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爲常置機關

第十一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關於區之行政事務得公布必要之規則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十五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第十二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置區吏員處理區之行政事務

第十三條 區吏員爲區自治執行委員會之會員

第十四條 區自治執行委員會爲維持治安得組織自警團

縣公署

鐵嶺自事變以來首推王者貴爲執行委員長至大同元年六月奉到省令委楊宇齊爲鐵嶺縣長依照官制改組其職名如左

縣長

楊宇齊

鳳閣

法庫人

參事官

鎌倉巖

廣島人

副參事官

楠美省吾

青森縣人

副參事官

脇野義光

大阪人

譯

楊兆惠

惠兆

鐵嶺人

譯

槌妙子

琦玉人

總務科

科長

徐景豐

燦生

法庫人

文書股長

劉作翮

繪民

鐵嶺人

科員

王文斗

炳然

鐵嶺人

關惠溥

興武

遼陽人

董振聲

名揚

鐵嶺人

會計股長

王澤溥

澤溥

鐵嶺人

科員

袁守昌

興南

金州人

鐵嶺縣續志

卷一 政治 縣公署

十六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戴春耀

顯東

鐵嶺人

庶務股長

黃萬鈞

鍵廷

遼陽人

科員

史耀東

耀東

鐵嶺人

劉福臻

荷麻

鐵嶺人

譯員

楊兆惠

兆惠

鐵嶺人

譯員

槌妙子

琦玉人

內務局

局長

呂志溥

秉華

法庫人

行政股長

張守衡

舜卿

鐵嶺人

技士

張爾圻

孟達

鐵嶺人